###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JAVA 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

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，本系對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將原有「JAVA 程式設計」與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兩門課區分為「JAVA 程式設計(一)

~ (六)」（以下簡稱 JAVA1~JAVA6）計六門課，各一學分，均屬系必修課

程。為規範該課程之選課、修課、成績評核、以及依原有課程標準之學 生之銜接問題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【選課】本系列課程為六個等級，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其所在等級之下三 個等級之課程，例如，尚未通過任何等級之學生在同一學期可修 JAVA1 ~ JAVA3 三門課；假設某位學生已修過 JAVA2，則可在同一學期可修 JAVA3

~ JAVA5 三門課。

第三條 本系列課程之規劃修課學期如下：JAVA1~JAVA3 為大一上學期，而 JAVA4

~JAVA6 為大一下學期。大一上與大一下之學生採必修灌堂，其他學生則 自行選課。

第四條 【考核】每學期之課程以六週為一個段落計區分為三個段落，在第 6、 12 與 18 週辦理各等級之資格考，通過前一等級並在該學期有修課之學 生得參加次一等級之資格考，通過者可以進入下一個等級；未通過者下 一次仍需重新參加原等級之考核。

第五條 各等級之授課內容、進度與考核方式詳如附件，如遇變更時，於本系公 告之。

第六條 每一等級之考核以資格考佔 60%，課堂表現佔 40 分，平時表現 10 分， 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。

第七條 【開課】本課程在選課系統上每學期各等級均開設，上下學期均開課， 實際授課依修課人數分級分班授課。原則上，六個等級的課程將開設於 同一天上午或同一天下午的三個小時內，每門課在課務系統上僅佔一小 時，惟因採分班混合授課，學生修任一個等級的課程者在該三個小時的 時段內不得再選修其他科目。

第八條 【分班與授課方式】每個段落將依學生等級進行分班並公告之，原則上 學生將被分到其所屬等級之授課班，惟若其因未晉級而該等級人數過少 時，將被分配至下一等級上課，本系將開設課後輔導課程予以輔導。前 項所述學生之課程表現分數由所分至上課班級之授課教師評定。

第九條 【學期成績】對於通過考核之等級，該課程之學期成績以該等級之考核 成績計算；對於該學期有選課而未通過或是未進入考核之等級，該課程 之學期成績以「60-(n-m)\*20+平均課堂表現分數」計算，其中 n 為該課 程等級、m 為已通過之最高等級。例如，某生該學期選修 JAVA3~JAVA5， 第一階段參加 JAVA3 之資格考得 80 分，課堂 90 分（通過 JAVA3 之考核， 成績=80\*0.9+90\*0.1=81 分，晉級）；第二階段參加 JAVA4 之資格考得 60 分，課堂 20 分（60\*0.9+20\*0.1=56，未通過）；第三階段繼續參加JAVA4 之資格考得 60 分，課堂 70 分（60\*0.9+70\*0.1= 61，通過）。則其 該學期 JAVA3 之成績為 81 分、JAVA4 之成績為 61 分，而 JAVA5 為尚未 進入之等級，其成績為：60-(5-4)\*20+0.1\*(90+20+70)/3=46 分。

第十條 【原有課程標準之學生】自 96 學年度開始，本系不再開設「JAVA 程式 設計」與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兩門課，9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或適 用原畢業條件之轉學生，需修畢 JAVA1~JAVA3 可抵「JAVA 程式設計」； 修畢 JAVA4~JAVA6 可抵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。

第十一條【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別條款】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仍依原課 程規劃開設「JAVA 程式設計」課程，其授課與考核將依本辦法前述之方 式進行，（該學期將每六週區分一個段落，考核區分為 JAVA1~JAVA3）， 惟因其為一個課程僅能給予一個成績，因此必須通過三個等級學期成績 才會及格。通過一個或兩個等級者，本系會列入紀錄並發給證明，此類 學生 96 第一學期可選修 k+3 個等級的課程，其中 k 為 95 第二學期通過 之等級數，而在 96 第一學期直接分入下一等級上課，已通過之等級無 須上課也無須重新資格考試，期末直接給予及格之成績。例如，95 第二 學期通過 JAVA1 與 JAVA2 的考核但未通過 JAVA3，在 96 第一學期可以選 修 JAVA1 ~ JAVA5，而直接從 JAVA3 開始上課，JAVA1 與 JAVA2 在期末 將獲得當初參加考核通過之成績。

第十二條【期中預警】以前六週之階段成績作為期中預警是否通過之依據， 預警結果之輸入每門課需預先安排一位負責之老師。

第十三條【題庫】統一制定各階段之測驗題庫，由各階段之任課老師共同選 擇測驗題目。